

# 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

##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息财公开-2026-03-2

项目名称：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

甲方（采购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名流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污泥处理设备进行采购，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项目 型号	数量	设备价（元）			总价（元）
		不含税单价	税额（13%）	小计	
杀菌干燥装置	1台	2991150.44	388849.56	3380000.00	3380000.00
余热回收装置	1套	2000000.00	260000.00	2260000.00	2260000.00
冷凝祛臭装置	1组	1876106.19	243893.81	2120000.00	2120000.00
PLC自动控制装置	1套	247787.61	32212.39	280000.00	280000.00
框架及外防护	1套	115044.25	14955.75	130000.00	130000.00
压力变送器	2套	486.73	63.27	550.00	1100.00
温度传感器	20套	247.79	32.21	280.00	5600.00

流量开关	2 套	309.73	40.27	350.00	700.00
液位计	3 套	2212.39	287.61	2500.00	7500.00
管道阀门等配套	1 套	3407.08	442.92	3850.00	3850.00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佰壹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8188750.00 元），甲方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服务。

##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发货前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乙方需在 10 日内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设备自验收完成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发票（原件）等

（二）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名流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账 号：110925111210201

## 第四条 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 第五条 交付时间、地点、交付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货物，乙方将在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及用户操作人员培训工作。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付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

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初步检查无误后，风险责任即转移至甲方，后续验收仅作为质量确认环节，不影响风险转移。

## **第六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品目、规格、品牌、数量、外观等的检查。

（二）收货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若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验收，则视为货物自动验收合格。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货物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派技术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货物安装调试，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五）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六）经双方最终验收通过后，双方代表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确认。如验收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仲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涉及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

乙方承担。

(四)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故障通知后应及时上门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第八条 培训**

设备验收合格后, 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与辅导, 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日常运行及保养的所有事宜; 乙方应提供系统、完善的培训方案。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一)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承诺, 乙方免费提供 12 个月的质保服务(厂家另规定的设备除外)。质保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 2 小时内响应。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设备基本的日常保养和维护。

(二)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报告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 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验收时间, 应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修、更换均免费(甲方故意造成的损坏除外)。

(三) 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 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 均由乙方负责联系、跟踪。质保期外, 乙方将继续提供技术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或根据市场价格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四) 在质保期间所有货物的检定或校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或原材料、技术标准等存在质量问题, 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可先行进行修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进行修复, 如经过两次修复仍未能解决问题或货物存在重大缺陷的, 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 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 重新制作: 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 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但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的除外。

(2) 新货替换: 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 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 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但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的除外。

2、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 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对其他货物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的, 如果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 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但如果损坏是由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原因

导致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 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 1 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 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 10 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并出具书面的处理意见，除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响应，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用户），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 10 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并出具书面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甲方（用户）应在收到此类主张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抗辩。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整改以避免侵权。

(二) 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三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逾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 乙方在逾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 不免除违约责任。

(四) 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如无重大变故或本合同规定情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 如确需变更合同,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 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第十八条 其他**

(一)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询价函、合同条款、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4月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4月9日

